

王培勤 等著

开放条件下 经济政策协调分析

KAIFANG TIAOJIANXIA JINGJI ZHENGCE XIETIAO FENX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开放条件下经济政策 协调分析

王培勤 等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开放条件下经济政策协调分析/王培勤等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7

ISBN 7-5005-6630-1

I. 开… II. 王… III. 开放经济-经济政策-研究-中国 IV. F1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505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c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中加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875 印张 307 000 字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ISBN 7-5005-6630-1/F·578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赵旭亮

现代经济运行和经济发展离不开经济政策的引导，在开放经济条件下，经济政策的调控和协调显得尤为关键和重要。所以，对开放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政策进行研究就是一个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的课题。国内外理论对于经济政策问题已经从不同角度、不同方面做了大量的研究，涌现出许多有价值的理论文献和著作。然而，现有的理论成果往往是着重于经济政策研究的某一个侧面，面对开放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政策展开较为全面的、系统的研究论著还没有见到。王培勤教授等人的著作《开放条件下经济政策协调分析》做了开拓性的、创新性的研究，首次提出和形成了关于开放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政策研究的一个较为全面的理论体系，可以说填补了一个关于经济政策研究的理论空白。

该论著既考察了开放经济条件下的政策目标,也分析了相应的政策工具和手段;既考察了经济增长和总量调控的政策机制,也分析了开放条件下的产业结构政策和区域经济政策;既考察了市场竞争政策,又分析了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政策;既对社会中介组织的政策功能做了实证分析,又提出了经济政策分析的理论模型和分析方法,从而较全面地、较系统地对开放经济

条件下的经济政策做了考察和研究。

我国正值经济体制转轨和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其间有许多新的经济政策问题需要深层考察和研究。我国当前面临的经济政策环境和条件，既不同于传统的计划经济时期，也不同于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这样，对于我国经济政策问题的研究，既要突破传统的计划经济下的经济政策理论，又不能完全照搬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政策理论。要以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为指导，借鉴和吸取西方现代经济政策理论的科学成分，尤其要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现实出发，进行新的理论探索 and 理论创新。要敢于标新立异、解放思想，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政策理论。《开放条件下经济政策协调分析》一书，既把握现代经济政策理论前沿，又立足于中国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实际，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职能出发，揭示了我国实施经济政策的新环境、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特点。该论著在分析我国开放经济中内外经济政策的协调、产业结构政策的优化、区域经济政策的实施、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政策的实现等方面的问题时，不仅对这些经济政策的一般内容、实现形式做了分析，而且着重于对这些经济政策在我国的具体实施机制，提出了一系列创新性的、有价值的见解和认识。论著对宏观经济政策论述较多，如能在微观经济政策方面再增加一些有关内容，则更为至善至美。总之，《开放条件下经济政策协调分析》是一本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有重大理论创新的著作，是我国经济学理论园地新开的一朵奇葩，愿她在今后的修改过程中更加完善、更加美丽。

200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政策的制度基础	(1)
第一节 经济制度的内涵.....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6)
第三节 政府的职能.....	(12)
第二章 开放条件下的政策目标	(30)
第一节 开放条件下的政策目标概述.....	(30)
第二节 内外均衡目标之间的关系.....	(41)
第三节 内外均衡冲突产生的原因.....	(46)
第四节 内外均衡冲突的表现形式.....	(51)
第三章 开放条件下的政策工具与政策搭配	(58)
第一节 开放条件下的政策工具.....	(58)
第二节 开放条件下政策搭配的理论模式与应 用.....	(61)
第三节 开放条件下的财政、货币政策分析.....	(73)
第四节 开放条件下的其他政策.....	(81)
第四章 开放条件下的产业结构政策	(90)
第一节 产业结构政策及其特征.....	(90)

第二节	产业结构的优化·····	(100)
第三节	产业结构政策的国际比较·····	(114)
第四节	产业结构政策机制分析·····	(130)
第五章	开放条件下的区域经济政策·····	(145)
第一节	经济区域及其划分·····	(145)
第二节	地区差距的计量与分析·····	(163)
第三节	区域经济发展战略·····	(175)
第四节	区域经济发展政策·····	(192)
第六章	开放条件下的竞争政策·····	(204)
第一节	现代竞争理论及其政策主张·····	(204)
第二节	中国市场竞争现状·····	(210)
第三节	现阶段我国的竞争政策·····	(226)
第七章	效率、公平与再分配政策·····	(249)
第一节	经济学的效率观·····	(249)
第二节	经济学的公平观·····	(260)
第三节	收入分配机制·····	(281)
第四节	按劳分配政策·····	(290)
第五节	非按劳分配政策·····	(295)
第六节	共同富裕政策·····	(297)
第八章	社会中介组织的政策功能·····	(301)
第一节	社会中介组织在政策运行中的协调·····	(301)
第二节	国外社会中介组织的运作模式·····	(315)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中介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334)

第九章 经济政策分析模型·····	(348)
第一节 经济政策的主体与客体模型·····	(348)
第二节 经济政策分析模型·····	(365)
第三节 经济政策分析方法·····	(380)
参考文献·····	(399)
后 记·····	(403)

第一章

经济政策的制度基础

第一节 经济制度的内涵

从经济制度的内涵分析，现代经济制度包含三个层次。处于制度最基本层次的是产权制度，即社会财产和产品的归属关系。第二层次是各种社会经济资源配置的方式、方法及手段的总和。这一层次的制度关系亦称为经济运行制度。第三层次则是用来约束人们各种具体行为的规则和规范，它处于制度的表面层次，也是最复杂、最富于变异的制度关系。经济制度内部三个层次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同一是基本属性，即运行制度和具体的行为规范最终都统一于基本的经济制度——财产归属关系。基本经济制度对经济运行制度和具体行为制度产生约束，但约束程度不同，一般来说，对经济运行制度的约束程度要高于对行为制度的约束。如果说财产制度对经济运行制度的约束具有直接性，而它对行为制度的约束则具有间接性。运行制度和行为说到底是为了实现基本经济制度——财产制度的基本要求的。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财产制度就会形成什么样的经济运行制度和行为制度。从另一方面看，这三种制度之间也存在着非统一性：首先，制度的直接目标不同，财产制度的直接目标是实现财产保值和最大限度的增殖；经济运行制度的目标

是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即把既有的社会经济资源按最佳方式的进行分配或组合，实现社会产品的最大产出；行为制度的目标是通过约束或激励经济行为个体，使其行为规范化，减少经济活动中的矛盾和摩擦，保证不同经济行为个体的行为协同化、有序化。其次，所反映的利益关系不同，任何生产关系都是利益关系的表现，经济制度说到底是一种确定了的、规范化的利益实现形式。就经济制度的三个层次来说，分别反映着三种不同的经济利益关系。财产制度反映所有者利益，并通过对其他制度的制约来实现和增大所有者利益；经济运行制度，除反映所有者利益外，还反映财产的实际支配或经营者的利益。在这一层次的制度关系中，财产所有者的利益是通过财产的实际支配者或经营者的利益实现的，也就是说经营者从增大自身利益出发去实现和增大财产所有者的利益。当然，这并不否定财产所有者利益对经营者利益的基础制约作用。道理很简单，如果财产所有者不将其所有的财产交给经营者去经营，也就不可能产生经营者的利益。在那种财产所有者与经营者合二为一的模式中，经济制度内在逻辑层次仍然存在，只不过是以一种隐蔽的形式存在罢了。从资源配置角度分析经营者在对资源投向进行决策时，是以资源投入所实现的利益总量最大为出发点的。行为制度，除反映上述两种利益关系外，还反映具体劳动者的利益。各种实物资产一旦被投入与劳动力结合按照一定的技术要求和经济规律运行，也就是开始了生产过程或经营过程，收入被创造出来并得以实现，劳动者要从所实现的收入中获取应归于自己的一份。因而在最表层的制度关系中主要是要明确界定各种利益关系，确定他们各自在利益总量中应占的份额，并通过利益界定来约束、规范具体经济活动者的各种经济行为。

在经济制度中，财产制度——运行制度——行为制度的序列，本质上是经济人的观念利益——经济行为——现实利益循环的外在表现。这是经济制度逻辑演绎和发展的一种表现方式。从制度变革和制度需求角度分析，则往往是从表层制度——行为制度开始，发展到变革中间制度——经济运行制度，最后才触及到基本经济制度——财产制度。财产制度的变革是经济制度的根本变革。也只有财产制度发生了变革，才能诱发和生成新的经济运行制度和经济人的具体行为制度。在财产制度变革之前，事实上早就开始了运行制度和行为制度的变革，从经济制度总体上讲，这种变革还是一种“量”的积累。对旧的运行制度和行为制度的变革达到一定程度时，才会产生对旧财产制度变革的要求。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各经济人首先是从他们所得到的现实利益的量的对比关系中判定表层制度——行为制度是否合理。如果行为制度老化，经济人实际所得的利益与其认为应该得到的利益产生较大差异，而且这种差异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行为者的个别愿望发展成为一种共同愿望，行为制度才会开始变革，以改变实际利益流动格局。从整个社会分析，实际利益流动格局的改变也是从个别经济单位开始，逐渐发展到整个社会。利益格局的变化会引发资源配置机制的变化，即为了适应新的利益流格局，要求建立新的资源配置机制，从而形成对新运行制度的需求。现代社会中，各种经济资源都有一个明确的归属主体，也就是说不存在无归属主体的资源。这样，资源配置方式和配置机制的变化必然会使资源原归属关系重新调整，从而对新的财产制度产生需求，最终引发财产制度的变革，用新的财产制度取代旧的财产制度。从行为制度变革到财产制度变革需要一个或长或短的过程，这取决于很多因素，有制度需求因素，亦有制度供给因素；有人的

主观因素，例如，人们对制度变化方向、速度、阶段的认识状况，对改变原有利益格局的意念强烈程度等，也有客观因素；有经济系统自身的因素，也有社会、文化、政治等方面的因素。但归根结底取决于经济的发展阶段和生产力内部的矛盾关系，以及生产力顺利成长所遇到的制度障碍的大小。上面所讨论的情况也可以说是经济制度内部逻辑演绎和发展的另一种表现方式。

经济制度的演变受需求推动和供给拉动两方面因素影响。制度需求一般是指制度服务的接受者的需求或社会需求，是在进行社会成本和社会效益分析的基础上确定的。只要原有的制度安排的净效益不是可供选择的制度安排中的最大一个，就产生了新制度的需求和新制度服务的潜在供给。制度需求是由社会的净效益决定的。从微观上讲，经济人对新制度的需求决定于其期望利益与现行制度安排下现有利益的差别；从宏观上讲，社会对新制度的需求决定于新制度所能获取的期望收益与现实制度实际利益的差别。微观需求与宏观需求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也存在矛盾。

制度供给一般是指制度决定者的供给，它是由制度决定者“生产”和提供的。一定时期内制度的供给状况决定于每项制度的成本和效益的比较。一项制度供给的成本一般包括变革旧制度的成本和新制度的预期运行成本两个方面。而变革旧制度的成本又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是指新制度出台后引起利益格局重组，使得部分经济人或单位的利益损失过大，不愿意接受新制度，为了减少新制度实施的阻力，而对部分经济人或单位的利益损失进行一定程度的补偿；间接成本是指旧制度的惯性影响与新制度之间的摩擦而产生的社会效益损失。此外，制度供给过程中还会产生机会成本。因为即使同一

项制度的不同方案，其功能、服务对象等不可能完全相同，这样选择一项方案可能会在某几方面获取相对较大效益，而在其他方面只能获得相对较小效益，甚至于产生负效益。新制度的运行成本是指为维护该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的运转必须耗费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它是一种经常性费用。

从理论上讲，一项新制度的实际供给是对新制度的潜在供给与潜在需求均衡后形成的，即新制度服务的接受者与新制度的供给者对该种制度均满意。而这种满意，说到底供求双方一种利益妥协或均衡。显然，市场产生供求均衡是实际发生的市场需求与实际的市场供给在价格机制的作用下经历一个或长或短、或大或小的波动后形成的。与市场产品供给不同，制度供给的主体具有一元性，特别是宏观经济制度，其供给主体只能是政府（狭义制度）。同时，新制度一旦出台在一段时期内相对稳定，在其运行期内主体部分不能变更。因此，制度均衡一般是在制度运行前就已基本上确定。

经济制度的演变方式按其程序不同可分为两种：一种是自下而上，由需求诱导的制度演变；另一种是自上而下，由供给主导的制度演变。这两种制度的演变模式的推动机制不同，演变后的效应也不相同。在由需求诱导的制度演变模式中，出发点是制度服务的需求主体——各经济人和单位的预期净收益极大化，但需求最终能否诱导制度的实际演变，则取决于赞同、支持、推动这种制度演变的主体集合与其他利益主体的力量对比中是否占据优势。在全社会中，各经济主体对一项制度需求的形成是非同步的，而且期望度也不相同。因此，需求者集合体的形成，以及在与其它利益主体的较量中获胜，最终以促使政府提供相应的制度服务，一般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但这种制度演变一旦完成，制度运行的成本相对较小。在由供给主导

的制度演变模式中，制度的实际供给是否产生，则可能并不是以相应需求为基础，而是由制度的决定者单方面施加于制度的接受者。这可能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一是新制度要反映总体利益，而这种总体利益与制度接受者的个别利益是矛盾的；二是新制度主要反映长远利益，这种长远利益与制度接受者的眼前利益是矛盾的，也或许在新制度供给形成时，制度的接受者尚未认识到这种长远利益。这样，新制度运行成本就可能较高。而且，实现制度均衡的时间较长。

总之，经济制度的演变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判定制度演变的合理与否的最终标准是其能否推动生产力更快地发展。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属于一种“中性”的经济运行制度，其基本功能是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市场经济的“中性”特征主要基于以下几点：第一，市场经济中启动经济运转的动力机制是各个经济活动者追逐自身的或个别的利益；第二，任何经济活动者都只能按照市场规则通过市场的公开交易行为去实现自身的利益，并且所获得利益的大小决定于它向市场提供的商品和劳务的数量和质量；第三，市场经济中按照供给和需求状况在价格机制（包括商品价格和要素价格）的引导下，进行资源配置；第四，风险与收益的对称性。一个交易者要想获得更多的利益，必须向市场进行更多的投入。投入愈大，风险愈大，获取较多利益的可能性也就愈大。市场经济排斥或否定以下两种情况：一是人身依附条件下的劳而不获或少获和不劳而获；二是在公有制条件下的绝对分配“公平”。

市场经济，是在特定的财产制度基础上运行的，并为财产制度服务，实现该制度的要求。在现代社会中，作为市场经济基础的多元化结构的财产制度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个人财产占主导地位的多元化结构的财产制度；另一种是社会公共财产为基础的多元化结构的财产制度。市场经济在上述两种财产制度下的运行方式和运行效果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异。每一种财产制度都会根据自身要求去审视和选择市场经济的运行模式，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去“改造”市场经济，发挥市场经济对其有利的一面，而限制对其不利的一面。市场经济与特定的财产制度合而为一，构成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经济制度的基本框架。现今世界上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都有其共同的一面，即市场经济的基本特点普遍存在。又各有其特殊性的一面，因为不同国家的经济社会条件不同，财产制度的具体构造方式不同，使得市场经济呈现出不同的模式。

从总体上讲，私有财产占主导地位的多元化结构的财产制度下的市场经济与公有财产占主导地位的多元化结构的财产制度下的市场经济，成为当今世界上市场经济的两种基本类型。在每一种类型的市场经济中又表现出复杂多样的具体运行模式。一般而言，市场经济本质上并不姓资，也并不姓社。但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市场经济要么姓资，要么姓社。市场经济的“姓氏”取决于它在哪种财产制度下运行，为哪种财产制度服务。就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定结合财产制度进行分析：第一，市场经济中启动经济活动的个别利益，是私有财产利益，或私有财产利益制约的经营者的个别利益？还是公有财产利益制约的经营者的个别利益？在这里直接制导经济活动的都是经营者的个别利益，但所实现的最终利益是不同的。第二，市场经济中任何经济活动者只有通过市场交易才能实现其利益。那么由谁

向市场提供产品，提供什么样的产品，为谁提供产品等，在不同的财产制度下都具有不同的内容和规定。例如，在私有财产制度下，市场购买力主要集中于高收入阶层；产品供给也自然多以高收入阶层为对象，在公有财产主导的多元化结构财产制度下，市场购买力主要集中在普通劳动者阶层，产品供给也自然多以普通劳动者为对象。第三，市场经济中资源流动是由价格（商品价格和要素价格）导向的，但不同的财产制度下供给和需求的约束机制不同，价格导向的资源配置格局也会有所不同。例如，在以公有财产为主导的多元化结构财产制度下，一些有损于社会公益的经济领域和经济活动会受到严格限制，甚至会被强行取缔，而将更多的资源配置到有利于社会公益的经济领域。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种市场经济是指在公有财产为主导的多元化结构的财产制度下运行的市场经济。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命题而言，应该首先搞清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之间的关系。对此，理论界事实上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市场经济是中性的，不姓社也不姓资，因此，只要实行市场经济就无所谓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对于这种观点前面已做过分析。这里只须强调一点，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运行制度它总是附着于一定的财产制度。因为市场经济本身并不能说明财产归谁所有，把市场经济孤立化的方法论是不妥的。那么，是否认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完全统一，我们认为两者也存在矛盾。

1. 社会主义以公有财产制度为基础，强调社会共同利益优先，当个别利益与社会共同利益矛盾时，个别利益必须服从社会共同利益，也就是说在经济运行过程中社会共同利益已事先界定了个别利益，各经济活动者个别利益的实现状况最终取

决于共同利益实现状况。市场经济是以多元化结构的财产制度为基础，市场主体拥有实际的财产支配权，它强调个别利益优先，社会共同利益是在个别利益的背后形成的，社会共同利益不应妨碍个别利益。从这种意义上讲，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矛盾就是社会共同利益与市场主体个别利益的矛盾。

什么是市场主体的个别利益？什么是社会共同利益？两者之间谁应该占据主导地位？市场主体是指向市场上提供有用产品和服务的经济活动者，一般有两种：一是提供劳动力的劳动者；二是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市场主体的个别利益就是劳动者出卖劳动力或企业出卖产品或服务所获得的归自身支配的净收入或净收益，社会共同利益在现阶段主要有两种不同形式：一是基于社会公有财产而实现的利益，也就是公有财产的所有者收益，这部分利益由国家（政府）代表全社会成员的意志，从满足全社会成员的共同需求出发来支配和使用；二是各市场主体在竞争中所形成的一种共同利益（基于国家政权保护所产生的共同利益存而不论）。这两种共同利益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对经济运行的作用功能也不相同。基于公有财产的共同利益虽然也要经过市场交易才能实现，但在市场运行之前它已作为一种观念利益而存在，并且通过法律确认在市场过程结束后从经营收益中分离出来，最终又返还于经济过程为全社会成员谋取新的福利，各市场主体在竞争中形成的共同利益则是基于社会再生产过程各环节的相互依存而产生的分工与协作关系。各市场主体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进行信息交流，既相互竞争又彼此依赖。这种共同利益是自然的、自发的，它像一个“无形的手”约束着各市场主体的个别利益，但每一个市场主体在从事经济活动时并不会去注意其背后的共同利益。事实上是每个市场主体在进行市场活动时都想侵蚀和占有他人利益